
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- 二、為使前條所述之選務工作能公正平順執行，避免選舉紛爭，特成立選務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辦理選務工作。
- 三、選務工作小組設委員 5 人，其中設主任委員 1 人，召集主持選務工作小組會議及綜理選務相關事宜；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通過；其它委員 4 人由主任委員徵詢會員代表或由會員代表自行報名，人數超過 4 人時，由常務監事監督抽籤決定人選，並公告於網站。
- 四、選務工作小組委員，不得為下屆理監事參選人。
- 五、本會之職員，得協助辦理選務工作。
- 六、選務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1. 理監事參選報名作業，審查參選人資格。
 2. 理監事參選名單選票編號作業。
 3. 各種選票及委託書印製及用印。
 4. 場地布置及投票箱準備。
 5. 投票秩序維持及選舉程序掌握。
 6. 委託書效力與爭議選票的認定。
 7. 開票統計。
 8. 選舉結果公告。
 9. 其他與選務有關事項的處理。
- 七、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選舉事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- 八、每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成立選務工作小組，選舉工作完成後解散。
- 九、本規程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